**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

代理机构：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32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35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_Toc3035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210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_Toc385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8](#_Toc1278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我公司接受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的委托，对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FYZB-2022-0714

二、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四、采购预算：采购预算金额为5900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意向供应商报价为含税、货到现场的报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采购需求：防疫物资采购，详见附件。

六、交货期限：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七、付款方式：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九、质保期：执行行业标准。

十、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2021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对以上企业失信记录进行核查，失信记录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4）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07月18日09时00分至2022年07月22日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进行实名会员注册（注册信息须真实、完整、准确）并进行网上报名。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供应商须线上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件一）。经采购人对主体资格与资信证明材料审核通过，方可参与本次公开比选。

3、比选文件费用：500元，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未中标，比选文件费不予退还。

4、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意向供应商须在2022年07月18日09时00分至2022年07月22日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汇款形式将比选文件费用汇入代理公司银行账户。

账户名：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080551010400072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行  号：103261004021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07月22日16时30分至2022年07月27日10时00分登录“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比选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三、声明

1、进入报价环节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比选公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比选公告、比选文件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公告在“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2、公告期限从本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

地   址：环城高速哈牡互通

联 系 人：徐世涛

电   话：13394507788

代理机构：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熙郡印象商服4348号

联 系 人：袁海涛

电 话：0451-84310880

附件一：意向供应商须线上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 1、法定代表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基本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基本开户许可证 |
| 按时递交比选文件费用 | 提供比选文件费用网上汇款回执单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1.1.2 | | 招标人 | | | 采 购 人：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  地   址：环城高速哈牡互通  联 系 人：徐世涛  电   话：13394507788 | |
| 1.1.3 | | 招标机构 | | | 代理机构：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熙郡印象商服4348号  联 系 人：袁海涛  电 话：0451-84310880 | |
| 1.1.4 | | 项目名称 | | | 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 |
| 1.1.5 | | 项目地点 | |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 1.2.1 | | 资金来源 | | | \ | |
| 1.2.2 | | 出资比例 | | | 100% |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 1.3.1 | | 招标范围 | | | 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
| 1.3.2 | | 交货期限 | | | 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
| 1.3.3 | | 质量要求 | | | 合格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比选相关内容；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2021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对以上企业失信记录进行核查，失信记录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4）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比选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 1.9.1 |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1.10.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1.11 | | 分 包 | | | | ■不允许 |
| 1.12 | | 偏 离 | | |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都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2022年07月27日10时00分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放入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有利于其投标的书面证明材料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 | 1、采购保证金形式：汇款或保函。  2、保证金汇款形式  （1）保证金金额：小写：11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元整。  （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7日10时00分。  （3）保证金递交信息（意向供应商保证金递交须由企业基本户转出）  账户名：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080551010400072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行  号：103261004021  3、保函形式：投标保函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应由有经营该业务资格，并经采购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深圳创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开具。  （1）保函手续费：供应商如选择保函形式，需缴纳保函手续费150元整。  （2）获取保函需要提供的材料：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及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办理事宜：  担保公司：深圳创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经理  联系方式：18031171053  4、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时需将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一同提交，未按时递交保证金或保函视为无效标。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 年，指 2019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 年，指 2019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 年，指 2019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不允许 |
| 3.7.4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电子版一份 |
| 3.7.5 | | 装订要求 | | | | 投标文件无需胶订成册，编排页码且页码连续，必须有完整目录，全套文件完成需扫描后上传至平台。 |
| 4.1.1 | | 投标文件包装 | | | | 投标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熙郡印象商服4348号 |
| 6.1.1 | |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由经济、技术专业评标专家 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规模、性质的类似项目 | | |
| 10.1.2 | | 不良行为记录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三年投标人在相关项目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 10.2 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 | | | | 采购预算金额（比选控制价）：59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比选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比选项目比选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 | |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10.10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 10.11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10.12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投诉 | | |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千分之八。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一日内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比选文件售价 | | | 500元 | | | |
| 澄清或补充修改文件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其它补充修改文件均通过“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进行，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有关该项目的招标信息，因信息不畅造成影响自行负责。 | | | |

**注：**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招标文件中有未明确事项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2、投标人充分阅读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各项内容，以免因信息不畅造成损失。投标单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出，如不按规定提出，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视为响应招标文件，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开标现场无理取闹者投标保证金将不预退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3）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公告附件一）；

（4）技术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中标公示结束后30日内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没有签订合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也将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由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签收登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外聘技术经济专家3人。

2、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三、评标步骤**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1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检查投标人和投标货物是否符合以下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将视作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纠正。但纠正不会影响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量化打分）。

4、评标结论。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侯选供应商位次的评标方法。根据投标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A、评标原则：**

（1）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2）强调公平性、公正性、竞争性、客观性、减少机会性、主观性；

（4）经评审，排出投标人位次表，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供应商。

（5）预中标供应商能正常履约，则为中标供应商。否则，顺延。

**B、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1.1本次评标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部分。

1.2报价部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 详见评分细则。

1.3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1.4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1.5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2、计分办法**

1.1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汇总及复核，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

1.2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评委作为组长，采购方代表不作为组长。

1.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5最终名次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3、评标结果**

3.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2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C、评审内容及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1、评标总得分计算方式：

评标总得分=F1 +F2 +……+Fn

F1至Fn分别为投标人应标文件中各项评审因素所得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实力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3、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经招标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原件，将被招标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4、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按政府采购法在规定时间内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单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 分 标 准**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限范围：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和投标设备进行综合性评审，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合理降低成本理由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其余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报价得分根据价格评分方法计算。  报价得分＝（Y/X）×100%×3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进入价格评比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30分 | 各评委将根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标准、工艺质量水平、性能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功能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每项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 |
| 整体供货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给出的整体供货方案，针对本项目：（1）计划合理的供货时间；（2）人员配置合理；（3）装卸及运输工具完备；（4）冬雨季防护措施；（5）有无备选方案。每一项2分，内容详尽、完整健全、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0分，每一项视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给出的项目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1）团队组织架构方案；（2）人员管理制度；（3）质量控制制度；（4）组织管理制度；（5）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可操作性强、合理化程度高的建议。每一项2分，内容详尽、完整健全、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0分，每一项视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15分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细致程度，包括（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期限（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解决问题时间(5)有无运营情况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每一项3分，内容详尽、完整健全、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5分，每一项视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扣1.5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服务承诺：  （1）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企业资料为真实有效；  （2）承诺为能够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所有服务  投标文件中有服务承诺的得5分，无服务承诺的得0分。 |
| **合计** | **100分**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招标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书）（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本项目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

2、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

（法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五）技术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七）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养护分公司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防护服 | 无菌连体型 | 套 | 160 |  | 0 |
| 2 | 免洗手消液 | 百能速干手消毒凝胶 乙醇含量（V/V)70%-80% 开启后90天内有效 | 瓶 | 300 |  | 0 |
| 3 | 防疫手套 | 100只/盒 | 盒 | 180 |  | 0 |
| 4 | 大号酒精喷壶 | 2L | 个 | 30 |  | 0 |
| 5 | 湿巾 | 80片/包 | 包 | 1350 |  | 0 |
| 6 | 护目镜 | 15cm\*7.5cm | 个 | 30 |  | 0 |
| 7 | 防疫面罩 | 33cm\*22cm | 个 | 30 |  | 0 |
| 8 | 红外体温仪 | 145mm\*95mm\*80mm， 测量速度0.5s，测量精度±0.2℃ | 台 | 6 |  | 0 |
| **合计** | | | | | | **0**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样本，买卖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及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采购中心核对（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